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修訂購銷總合同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購銷總合同，據此，科倫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訂立購銷總合同後，對本集團生產之材料乙(即用於製造科倫集團產品之製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膠塞及墊片，以及各種原料藥(例如阿奇霉素))之需求持續增加。鑒於對材料乙之需求之持續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向科倫集團出售之材料乙有所增加，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購銷總合同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提交之權益披露資料，四川科倫為159,87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於446,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材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購銷總合同，據此，科倫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訂立購銷總合同後，對本集團生產之材料乙(即用於製造科倫集團產品之製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膠塞及墊片，以及各種原料藥(例如阿奇霉素))之需求持續增加。鑒於對材料乙之需求之持續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向科倫集團出售之材料乙有所增加，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購銷總合同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銷總合同之主要條款

根據購銷總合同，雙方協定(其中包括)按非獨家基準科倫集團應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惟須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後方可作實，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本集團出售及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用及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價目表中之有關相若材料之價格而釐定。單價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i)材料乙中相同類型材料之價格；(ii)本公司之生產成本；(iii)採購訂單量；(iv)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v)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之單價及其他條款，不應遜於本集團根據一般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價目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之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合同之前，將檢討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材料乙之單價及條款，並與本集團之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若材料之價目表及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之有關材料乙之單價及條款遜於本集團就價目表及／或交易數據庫中之相若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單價及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公平合理之條款，以符合本公司之定價原則。

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向本集團應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支付直至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即現有年度上限)

58,720,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40,426,000
(直至及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
(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88,720,000

基準

本集團出售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直至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426,000元，佔現有年度上限之約68.85%；並且根據直至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iii) 科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對材料乙之估計需求，經參考科倫集團終端產品之預期產能、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科倫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科倫集團若干終端產品之銷售好於預期。與於二零二三年訂立購銷總合同所作出之原有估計相比，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之材料種類及數量有所增加。經考慮科倫集團終端產品之市場狀況及更新材料乙之估算以滿足科倫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剩餘期間之生產需求，本集團已相應地修訂其對科倫集團之銷售計劃；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本集團對材料乙之預期產能；

(v)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價目表中相若材料之價格及有關市價而提供之材料乙之預期單價；
及

(vi)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之估計緩衝範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非有意亦非旨在指示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材料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購銷總合同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憑藉下文所披露之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出售材料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科倫集團對本集團生產之材料乙之需求持續增加。鑒於對材料乙之需求之持續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向科倫集團出售之材料乙有所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董事局認為，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科倫集團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各類原料藥等製藥材料之增加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其為本集團提供有保障之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之醫用材料及原料藥之銷售。

本公司認為出售材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將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增長，使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其優勢並達致更佳之營運表現，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總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材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文軍先生於四川科倫任職，彼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劉文軍先生已就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保存之價目表及數據庫載有歷史交易記錄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數據庫所載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獲得，包括與本集團各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及保存數據庫，以載入本集團日後所售材料之有關價格資料。數據庫由本集團之指定人員負責保存，並一般會在緊隨落實或完成銷售／提供服務之交易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數據庫。本集團會指定一名管理人員監察及監督數據庫之保存，確保最新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數據庫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採取有效而健全之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使與科倫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費用及條款，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來自獨立第三方者。本公司將指派合規／內部監控部門之特定人員監察與科倫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與科倫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合同進行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與科倫集團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合同、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與科倫集團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上限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有關科倫集團之資料

四川科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422)。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品及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提交之權益披露資料，四川科倫於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科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革新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提交之權益披露資料，四川科倫為159,87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於446,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材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材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之現有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72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四川科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提交之權益披露資料，其持有44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5%
「科倫集團」	指	四川科倫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購銷總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科倫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材料乙
「材料乙」	指	用於製造科倫集團產品之製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膠塞、墊片及原料藥(例如阿奇霉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應付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8,72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擬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科倫」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提交之權益披露資料，其於606,7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因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購銷總合同，內容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